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经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指定专业部门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同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公司监事会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六）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或业绩快报、业绩预告等内容；
- （七）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股权激励等活动；
- （十一）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十三）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八）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 （十九）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十)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一) 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总裁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二)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 包括: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 包括: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
- 6、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 7、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 8、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 9、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游转。

第十条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消息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在公开发布前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审核或提交董事会后审议发布。

第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的内幕信息和拟披露信息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有关内幕信息和拟披露信息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重要程度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

第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如实、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同时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提交至公司指定专业部门。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指定专业部门。指定专业部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指定专业部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指定专业部门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的，按规定进行报备。

（四）在内幕信息存续期内，各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更涉及新增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公司指定专业部门应当立即开展本条规定的上述工作，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单。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

第二十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指定专业部门及经办人应在第一时间内通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按照相关要求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存档或提交相关监管机构。

（一）获悉公司被收购；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五)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六) 公司拟披露年报、半年报;
- (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前述“高送转”是指:每10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数合计在6股以上(含6股)。
- (八)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
- (九)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 (十一) 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有关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材料由指定专业部门保存,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10年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部门/职务,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第七章 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应当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承诺书、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

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内幕信息的，应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限定使用范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对于没有法律依据的外部信息报送要求，原则上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权利。

第三十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权利。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等相抵触时，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神州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